

申請理由附頁

(A)、(B) 已獲地政署批准的兩個培育構築物。

每個 (6米 x 15米) - 總面積 180 平方米。

1, 兩個培育室的周邊及通道申請鋪設植草磚面積約 163 平方米

理由: 大盆的樹苗需要放置於植草磚上。

故於培育室周邊鋪設植草磚, 樹苗及花苗需要經常搬運出入, 植草磚方便搬運。

2, 培育室出入口、貨物上落區申請鋪設水泥地, 面積約 101 平方米

理由: 花苗及樹苗常用大型貨車運送, 故需要於上落貨區鋪設水泥地, 避免雨天車輛打滑及將泥土帶出公路。

3, 項目(5)建築物電掣房, 申請建造一層不高於 2.1米, 長 1.5米, 闊 0.9米的建築物。

理由: 保護供電設施。

4, 項目(6)建築物水泵房, 申請建造一層不高於 2.1米, 長 1米, 闊 0.5米的建築物。

理由: 放置抽水泵以灌溉植物、花草。